

臺南市仁德區大甲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市長獎給獎實施辦法

一、依據：臺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潛能，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
- (二)、鼓勵學生培養良好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 (三)、透過公開表揚，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

三、給獎對象：臺南市大甲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畢業生。

四、給獎項目：市長優學獎、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市長嘉行獎、市長勵志獎。

五、給獎名額、資格及期程：

- (一)本學年度畢業班級數乘以 3 倍為上限，本學年度畢業班有 2 班，共取 6 人。
- (二)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亦不得與議長獎、區長獎、校長獎等獎項重複領取。
- (三)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並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 (四)申請期程：申請表及成績佐證繳交於 113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24 日期間，成績佐證最後補件時間至 113 年 5 月 27 日。

六、給獎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 (一)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及「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
- (二)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 (三)市長科技獎：在數學、自然或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四)市長藝術獎：在藝術領域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五)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六)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七)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八)前二至五項由家長申請，第六、七項由教師推薦。

(九)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1)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1名可得6分，第2名可得5分，第3名可得4分，第4名可得3分，第5名可得2分，第6名可得1分，獎狀採計至第6名止。

(2)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

(3)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

(4)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5)團體獎部分依第1目至第3目折半給分。

(6)校內比賽團體獎部分，比照第四目折半給分，班際競賽不在此列。

2.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1)依第六點第九項第一款第1目至第3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2)團體獎部分依本款第1目折半給分。

(十)得獎名次非以第六點第九項第一款第1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一；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十一)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肆、本計畫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許毓芳

單位主管：

教師兼
教導主任 林忠宏

校長：

臺南市仁德區大甲國民小學
校長 白政弘